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下午1点半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9日以邮件、办公集成RTX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庆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收购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宽公司在胶囊业务领域内的市场份额，与公司现有的普鲁兰多糖生产线相衔接，公司与王庭良先生及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称“转让方”）共同签署关于收购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生医药”或“标的公司”）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或“协议”）。

按协议约定，对标的公司的初步估值为44,000-46,000万元之间，上市公司将支付的交易金额预计在18,000万元左右。在框架协议签订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广生医药进行审计、评估，并以标的公司经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收购价款，具体由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约52%的股权。

上述转让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属董事会决策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公告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收购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2. 关于终止在额敏地区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复混（合）肥料综合项目的议案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在额敏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复混合肥项目的议案，公司在新疆额敏县工业园区计划一期投资人民币 20 亿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复混（合）肥料综合项目。随后公司开始了项目的前期设计、招标等工作。（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0）

由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谷氨酸产品的行业整合加剧，导致市场低迷，毛利率下降，该项目未进行进一步的投入建设。2013 年度已将此项目的部分设备预付款及设计费用转移到其他项目中，截止 2013 年底，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为 582.87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终止投资建设该项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项目承建公司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的注销事宜及其他与项目终止有关的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公告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额敏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